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已于近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321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联合动力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